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融一监函〔2020〕6号

## 关于对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贸科技”），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 1006 号软件产业基地 5A 栋 1001。

谢鄂强，男，1967 年 11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、实控人、控股股东。

谢国强，男，1964 年 5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谢运强，男，1970 年 5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监事。

舒相军，男，1981 年 7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本贸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和 1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。在该次股票发行过程中，谢鄂强、谢国强及谢运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补充协议，该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。本贸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和 6 月 14 日，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。在该次股票发行过程中，谢鄂强、谢国强及谢运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补充协议，该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。对于上述补充协议，本贸科技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第三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发行规则》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谢鄂强、时任董事谢国强、时任监事谢运强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舒相军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本贸科技、谢鄂强、谢国强、谢运强、舒相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本贸科技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一部

2020年09月08日